

#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25年第2号

2024年12月3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年707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0.1768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县道黑东线十里至东河口段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十里乡河北村、十里乡沟口村、固县乡固县村、固县乡将庄村、固县乡云首村、固县乡元上村

## 三、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四、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 十里乡河北村集体土地1.1014公顷，其中：农用地1.0223公顷，建设用地0.0781公顷；
- 十里乡沟口村集体土地3.0509公顷，其中：农用地2.9743公顷，建设用地0.0766公顷；
- 固县乡固县村集体土地0.3419公顷，其中：水浇地0.0300公顷，农用地0.3119公顷；
- 固县乡将庄村集体土地0.7254公顷，其中：水浇地0.5226公顷，农用地0.2028公顷；
- 固县乡云首村集体土地2.2462公顷，其中：水浇地1.4193公顷，农用地0.7944公顷，建设用地0.0325公顷；
- 固县乡元上村集体土地2.7110公顷，其中：水浇地0.0205公顷，农用地2.6749公顷，建设用地0.0156公顷。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地块号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万元/公顷）	备注
1	十里乡河北村	农用地	1.0233	57.0570	
		建设用地	0.0781	57.0570	
	小计		1.1014		
2	十里乡沟口村	农用地	2.9743	57.0570	
		建设用地	0.0766	57.0570	
	小计		3.0509		

3	固县乡固县村	水浇地	0.0300	80.0748	按区片地价1.2倍补偿
		农用地	0.3119	66.7290	
	小计		0.3419		
4	固县乡将庄村	水浇地	0.5226	68.4684	按区片地价1.2倍补偿
		农用地	0.2028	57.0570	
	小计		0.7254		
5	固县乡云首村	水浇地	1.4193	68.4684	按区片地价1.2倍补偿
		农用地	0.7944	57.0570	
		建设用地	0.0325	57.0570	
	小计		2.2462		
6	固县乡元上村	水浇地	0.0205	68.4684	按区片地价1.2倍补偿
		农用地	2.6749	57.0570	
		建设用地	0.0156	57.0570	
	小计		2.7110		
	合计		10.1768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十里乡河北村	1月23日至2月7日	固县自然资源中心所
十里乡沟口村	1月23日至2月7日	固县自然资源中心所
固县乡固县村	1月23日至2月7日	固县自然资源中心所
固县乡将庄村	1月23日至2月7日	固县自然资源中心所
固县乡云首村	1月23日至2月7日	固县自然资源中心所
固县乡元上村	1月23日至2月7日	固县自然资源中心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